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6257；期权简称：建新 JLC2。

2、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6.3 万份，行权价格为 6.10 元/股。

3、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 3 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及可交易日，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6257；期权简称：建

新 JLC2

二、行权期限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 3 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及可交易日，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6.3 万份，行权价格为 6.10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公司就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